

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 函

會址：新竹縣竹北市成功 16
街 37 號
電話：(03) 6576999
傳真：(03) 6578111

受文者：全體會員(一般會員、特別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114) 新律字第 10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報名表、行程表

主旨：本會與苗栗律師公會合辦，定於民國(以下同)114年11月22日至23日(星期六、日)舉辦「阿里山森呼吸二日遊」國內旅遊活動，敬請貴會員攜眷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活動宗旨：增進會員間情誼及紓解工作壓力。

二、本次旅遊活動相關事宜如下：

(一)活動日期:114年11月22日至23日(星期六、日)。

(二)行程:詳附件一。

(三)參加人數:成團人數30人(不含嬰兒)，限額40人。

(四)參加資格:每位會員攜眷最多3人，第1位眷屬不限資格，第2、3位眷屬限直系親屬或配偶。

三、會員補助辦法：

1. 每年補助總額度如下：入會〔以下同〕未滿二年者補助貳仟元；二年以上未滿十年者補助參仟元；十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補助肆仟元；二十年以上者補助伍仟元。受補助會員年資之計算計至旅遊發生日止。

2. 會員請領前款補助前應先繳清當年度之會費，已免繳會費之會員，不得領取前款補助；會員若於請領前款補助後當年度退會者，應將補助款全部退還。

3. 已參加114年度之國內外旅遊者，僅補助扣除國內外旅遊補助

後之差額。

四、(一)參加費用：本次旅遊應繳團費如「何時旅行社有限公司」提報之旅遊行程報價資料所示(附件一)，每人團費為 7,199 元(四人房為 7,049 元)(小孩佔床與大人同價；小孩不佔床團費 6,599 元；2 歲以下嬰兒團費 300 元)，若同時兼具苗栗律師公會會員身分者，請逕依苗栗律師公會收費方式辦理。

(二)報名方式：

(1)本會會員以及苗栗律師公會會員均統一向苗栗律師公會報名，如為雙會籍者，依照各公會補助辦法各自辦理。報名期間自 114 年 5 月 8 日上午 9 時起受理報名至 5 月 15 日上午 11 時截止，以傳真報名(傳真號碼:037-325093)或親臨苗栗律師公會方式報名參加(額滿即不受理報名)。會員及眷屬需一起報名，並請於完成報名手續後三日內繳納應繳之團費。

(2)傳真報名者，請務必致電與苗栗律師公會會務人員確認並取得受理編號始完成報名手續。

(3)報名人數之順序以報名手續完備者之順序定之，未於報名期間內報名或人數已額滿時，均不受理報名。

(三)若報名後因故不參加，視苗栗律師公會與旅行社簽訂之旅遊契約條款扣除賠償費用後退還。全程參加之會員將於活動結束一週內匯補助款。

(四)繳費方式：請以現金繳費或匯款至苗栗律師公會銀行帳戶(華南商業銀行 苗栗分行(銀行代碼 008)，戶名：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帳號：322-20-0114688)。

(五)安排苗栗地方法院、新竹地方法院、台中地方法院定點接送。

五、未盡事宜將另行通知。

正本：全體會員（一般會員、特別會員）

理事長 張淑美

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
「阿里山森呼吸二日遊」國內旅遊活動報名表

參加資格 料欄	姓名	與會員關係(稱謂)	出生年月 日	身分證字 號	應繳費用	上車 地點	葷素 食
會員							
第1位眷屬 (不限資格)							
第2位眷屬 (限配偶或 直系親屬)							
第3位眷屬 (限配偶或 直系親屬)							

※新竹律師公會會員(不具苗栗律師公會會員身分)

※同時為苗栗律師公會會員以及新竹律師公會會員身分，請依苗栗律師公會報名表辦理。

※行動電話: _____

※住宿房型: 雙人房 三人房 四人房 (請勾選)

※應繳費用共 _____ 元

敬請利用苗栗律師公會銀行帳戶(華南商業銀行苗栗分行(銀行代碼 008)，戶名: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帳號:322-20-0114688)繳費。

※新竹律師公會會員補助款匯款帳號:

銀行別: _____ 分行: _____

帳號: _____ 戶名: _____

旅行社代轉收據抬頭: _____ 統編: _____

※若有其他問題，敬請致電苗栗律師公會 037-322020